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北路7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551361；邮箱：lcgxytjrsww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县退役军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围绕

广大群众的关注关切，不断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深化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务公开建设，切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准确和实效。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联动体系。明确由局办公室专人牵头负责政府信息的更新、管理等环节，注重与机关科室、局属单位的沟通配合。印发《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年度重点任务分别明确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审核、发布、保障、监督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性、严谨性、科学性。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9-08 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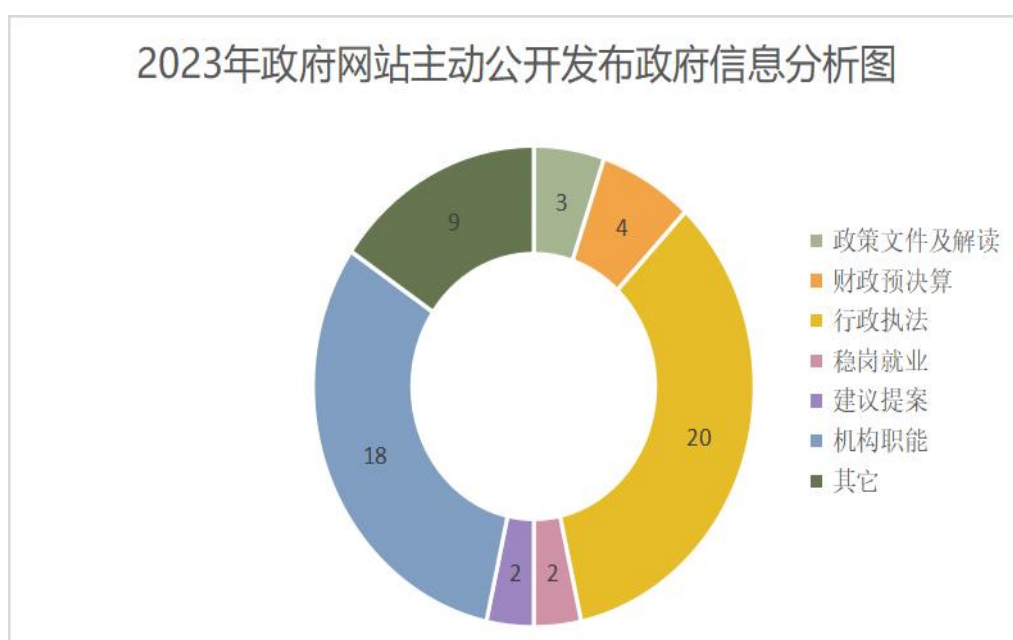
索引号	11371525MB28530313/2023-26754987	发文日期	2023-09-08
发布机构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名称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围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心工作，进一步转变职能，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全面公开退役军人普遍关心、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信息，加强机关廉政建设，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地开展，促进全县退役军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	针对退役军人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就业创业科	全年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58 条,分别为政策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1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行政执法 20 条、稳岗就业 2 条、建议提案 2 条、机构职能 18 条、主动公开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通知公告 1 条、法治政府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3. 解读回应情况。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稿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申请数量与去年回落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调整公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退役军人工作

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责任科室等。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对外发布机制，严格落实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将公文、新闻通稿、局门户网站信息全部纳入保密审查范围，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的维护和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综合科承担政务公开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务公开落实落地，细化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纳入对各科室、单位的年度考核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将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集中组织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建立系统信息公开交流群，交流经验，答疑解惑，不断提高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

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三是信息公开手段仍然不够丰富，在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类型方面创新性不够，线下公开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探索采用新型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手段多样性、内容针对性。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 号）要求，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执行力度，狠抓工作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办理建议提案 1 件，即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 月 6 日，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退役军人、群众代表参加。在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讲解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以及优待证申领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听取意见建议，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现场解答。在荣誉墙前，参观人员查看了“十大英模”和最美退役军人的事迹。在会议室，对 2023 年度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岗位政策进行解读。此次活动增强了退役军人、广大群众对退役军人各项退役士兵报道、安置办理流程的了解，提高群众对我县退役军人工作的满意度。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

此次开放日活动为契机，继续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